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6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本金 146,400.00 万元及利息 26,076.00 万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 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为原告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本次公告涉及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 146,400 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海南省一中院已立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相关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 原告

公司名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新兴西大街 120 号

负责人：曲丽

2. 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长江写字楼 2129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债务，即本金 146,400.00 万元及利息 26,076.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本案的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的应由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向法院直接退还原告，由被告向法院交纳；原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案件涉及事项前期相关情况

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海南省一中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院。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 28 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该案现在审理中。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 本次案件相关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原告与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签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分别签定《保证合同》。

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在原告处贷款人民币146,400.00万元用于归还原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存量贷款本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7.50%，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约定了违约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2月20日向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发放6次贷款出账，贷款金额合计146,400.00万元，年利率7.50%，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2019年3月12日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已构成违约。因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公司对被告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的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的应由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由被告向法院交纳；原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记载于《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的诉讼外，公司目前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590号〕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